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限期履约告知书

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春伟：2021年3月2日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凯瑞公司”）签订《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和《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协议签署后，新余凯瑞公司设立了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安公司”），实施“年产1Gwh高效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协议约定奖补总原则：乙方项目公司确保5年时间的地方贡献覆盖甲方全部奖补，每年结算一次，5年期满后汇总结算，若覆盖不足，则现金退还甲方奖补的差额部分，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须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保证担保；分项奖补①房租补贴：从投产达效起，当年达到承诺的应税销售，则全部补贴当年的房租，租金补贴期限五年，如乙方当年达不到承诺的应税销售额，乙方以每平方每月8元的标准，向出租方补贴租金；……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10年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擅自终止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的经营，乙方应退还已兑现的扶持资金本息。2021年5月21日新余凯瑞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能公司”）、李春伟就协议事项均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如果聚安公司不能按照102号补充协议第一条退还建湖开发区支付奖补的差额部分的，自愿对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聚安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注册成立，租用电子信息产业园2号厂房10000平方米，完成了部

分厂房的改造及装修、新上了设备431台套，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约累计给付奖补1600万元。按照协议“每年结算”的约定，2021年6月——2022年6月聚安公司帐面反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9957512.01元，远未达到主协议第二条第四款“（四）开票销售：乙方承诺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应税销售1亿元，实入库税收200万元；……（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实入库税金不包含国家减免税、关税、出口退税）”的约定要求。2022年聚安公司即进入停工停产状态，多次联系未果。综上，聚安公司、新余凯瑞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按约应向开发区管委会补缴租金及退还全部扶持资金本息，英能公司及李春伟对此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限你四方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向开发区管委会补缴厂房租金192万元(每平方每月8元×10000×24个月）平方米，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逾期，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你四方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特此告知！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